

台州学院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文件

台学院国资发〔2024〕6号

关于对教职工个人名下盘亏固定资产进行再确认和定责赔偿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学校于2023年12月开展了教职工个人名下学校资产清查工作，在各学院和部门大力配合下现已完成各单位资产盘盈盘亏清单。根据《台州学院固定资产损失赔偿处理暂行办法》，学校现启动对盘亏固定资产进行再确认和定责赔偿工作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盘亏固定资产再确认

针对个人名下盘亏固定资产，教职工再次进行全面认真查找核实，更新个人名下固定资产盘亏清单，避免因核查不到位而出现盘亏误报。对于最终核实的盘亏固定资产，教职工需进一步如实明确资产丢失原因。

完成时间： 4 月 30 -- 5 月 31 日

二、固定资产丢失责任认定

各学院和部门汇总本单位固定资产盘亏清单，逐一对固定资产丢失责任进行初步认定（赔偿、免赔条件详见附件 1），明确处理意见和赔偿方式，填写《台州学院固定资产损失申报表》（附件 2）。盘亏清单与申报表一并提交国资处。

完成时间： 6 月 1 日 — 6 月 20 日

三、固定资产丢失赔偿

申报表经学校审批通过后，各单位及时责令相关责任人对盘亏固定资产进行赔偿（免赔除外，赔偿方式及流程详见附件 1）。无正当理由，相关责任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赔偿。在责令赔偿的同时，各单位还应根据固定资产损失大小、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诫勉谈话或批评。赔偿完成后，各单位填写《台州学院固定资产损失赔偿完结表》（附件 3）交国资处存档。

完成时间： 6 月 21 日—9 月 30 日

三、工作组织与要求

对盘亏固定资产进行定责赔偿是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重要举措。各学院、部门负责人为本单位资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组织本单位教职工对盘亏固定资产进行再确认，严肃稳妥做好

本单位固定资产丢失定责和赔偿工作。

按照《台州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中“谁使用、谁保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教职工对本人名下学校资产的安全完整负直接责任。各教职工应严肃认真对盘亏固定资产进行再确认，并配合本单位进行固定资产丢失定责和赔偿工作。对于责任明晰而拒不赔偿的教职工，国资处将上报学校处理。

政策咨询：林福兵（611522）

事务经办：陈宏焕（673891，临海）

赖李李（651035） 李明亮（635013）

附件 1：赔偿责任、方式、流程及赔偿条件

附件 2：《台州学院固定资产损失申报表》

附件 3：《台州学院固定资产损失赔偿完结表》

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4 年 4 月 29 日

台州学院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

2024年4月29日印发
